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层层推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创造性地抓好防范化解措施落实，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作为重大考验，自觉当先锋作表率，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抓严抓细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重点单位安全服务。要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对各地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跨区域支援医护人员居住地等的安全指导服务，深入排查消除人员、物资、器材高度集中区域安全隐患，加强对持续运转的用电、用氧设备安全检查，指导配齐配全各类消防设备设施，规范设置应急标识，畅通消防通道。对新建集中收治医院、改造酒店作为隔离区等，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等级等指导服务，一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对加班加点突击生产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要针对易燃易爆特点提供具体的安全指

导和帮助，确保安全生产，严防忙中添乱。

三、严密防控重大生产安全风险。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重点灾害、高危作业等薄弱环节，通过信息化、“侦察兵”式明查暗访、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对假期停产企业要逐一现场核查，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黑作坊”。要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临时限放禁放地区要对储存的烟花爆竹严密管控，拿出具体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措施，确保不出问题。要针对当前群众大多居家活动情况，以高层建筑为重点，加强城乡居民住宅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正常迅速通行。

四、抓好节后复产复工和返程高峰交通安全。要充分考虑今年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等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安排部署节后复产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要加强节后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紧盯“两客一危”、客船、码头、高铁、民航等强化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黑服务区”、超载超限、无证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的交通引导，确保返程安全。

五、积极做好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大风寒潮、雨雪冰冻、凌汛、地震等各类灾害变化，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特别是基层群防群治责任，及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预警信息发布等工作，保

障受灾地区交通、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确保生产生活秩序正常。要加强南方地区森林火灾监测巡护，紧盯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地区，严格管控节日祭祀用火、取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一旦出现火情，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对前期受灾地区群众过冬过节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需要及时协调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

六、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要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建设战斗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制定疫情期间处置各类灾害行动预案，明确应急救援处置流程、基本装备、处置方法，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同时加强洗、消、防、控等专业设备配备和教育培训，根据需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0年1月28日

抄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